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协鑫集成	公司代码	002506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否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否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张婷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512-69832889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旭、战永昌
法律顾问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明曦、杨博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钱晓霜、史灵长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徐长俄、邓雪雷
报送日期	2022.08.12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上市公司概况	<p>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能源系统集成服务商，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一站式服务。公司目前业务主要覆盖高效电池组件、能源工程、综合能源系统集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一站式服务。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理念，持续采取优质、高效及差异化产品技术路线；基于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协鑫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强化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拓展户用光伏整县开发及设备分销网络，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p>		
方案简述	<p>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以及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与交易对方 VNTR 签署了《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和《Deed of Amendment》（《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VNTR 与 OSW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p>		

	<p>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合计 OSW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p> <p>(1) 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p> <p>(2) 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p> <p>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 OSW 股权从 51%降低至 32.14%，OSW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p>
<p>方案实施效果</p>	<p>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 OSW 股权从 51%降低至 32.14%，OSW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p> <p>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一方面能够变现部分前期投资的收益，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 OSW 360 股普通股（占 OSW 全部股份比例为 32.14%），OSW 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导入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进而推动 OSW 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及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p>
<p>发行新股方案</p>	<p>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